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里普滕先生（副主席）（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8/118、A/58/118/Corr.1、A/58/121、A/58/181、A/58/181/Add.1、A/58/185、A/58/185/Add.1、A/58/185/Add.2、A/58/186、A/58/212、A/58/255、A/58/257、A/58/261、A/58/266、A/58/268、A/58/275、A/58/276、A/58/276/Add.1、A/58/279、A/58/296、A/58/309、A/58/317、A/58/318、A/58/330、A/58/380、A/58/533 和 A/C.3/58/9)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8/127、A/58/218、A/58/219、A/58/325、A/58/334、A/58/338、A/58/379、A/58/393、A/58/421、A/58/427、A/58/448、A/58/534 和 A/C.3/58/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8/36)

1. **Deng 先生**(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回答一些代表团就他的 A/58/393 号报告提出的一些问题。首先是苏丹代表的发言,他强调指出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举行的地区性会议对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性(喀土穆,2003年9月),这可能会成为政府与分区域国际组织举行活动的榜样。他对特别代表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举行的会晤表示关注。秘书长代表解释说,与这两方的会晤准备工作很艰难,而且还不得不屡次推迟。这可能使苏丹政府对这次磋商进行的情况从感觉上产生误解。但他明确表示,在整个磋商进程中,一直与这两个方面的领导人保持着联系。考虑到国家主权问题,苏丹政府希望会晤能按照预先设定的日程进行,并给苏丹政府以优先权。秘书长代表强调说从来没有冒犯苏丹政府的意图。他提醒说,他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合作,在与喀土穆的对话中承担着主要角色。

2. 秘书长代表对墨西哥表示感谢,在联合国特派团访问该国时与他们的对话是积极和开放的。此外,他对拉美地区内部流离失所问题会议能在该国举办表示欢迎。

3. 在回答瑞士提出的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问题时,更具体地说就是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分区域一级协调的重要性时,秘书长代表解释说,在该组织最近的一次情况交流会上,它与许多大使进行了建设性和积极性的会谈,会议进行得非常令人满意。

4. 而后秘书长代表回答了意大利以欧盟名义向他提出的问题。首先,尽管指导原则制订出来才不过5年的时间,但取得的成果已经相当可喜可贺。这些成果包括已取得的进展,国际及各国对这些原则给与的欢迎,各促进方对这些原则的应用。原则的传播和在起草政策方面的应用还处在摸索实验阶段,今后要在更大范围内让人接受和执行这些原则。

5. 秘书长代表将继续与各组织合作,准备开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争取地方组织和大学的参与,同时支持对涉及指导原则的现有法律进行的研究工作,并公布研究成果。这些原则尤其能够使流离失所者了解他们的权利,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除了人道主义待遇外,他们做为人还享有的权利应得到各国政府当局的尊重。

6. A/58/393 号报告指出,合作是国际社会通过的优先制度措施,目前似乎无法考虑任何其他办法。可是制度并不是完美无缺的,且各组织的运行应该是协调的。各国政府也逐渐感觉到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开始改革他们的政策,鼓励开放。此外,由于考虑到主权问题以及各国政府的立场,一些国际机构原来似乎过于回避,现在随着国际大环境的变化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流离失所者工作积极地参与,这些机构的行动也在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对流离失所者保护问题的研究,秘书长代表的工

作以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评估都会提出改进目前形势的建议。

7.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有些本属于秘书长代表负责的问题现在委托给了一家独立的研究所，这样会更好的处理这些问题，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布鲁金斯-SAIS 计划就是这样制定出来的。研究的课题主要包括流动目的的认定、国家机构和非国家行动者的责任、捐赠者的作用，另外还包括项目研究的某些方面与经济背景的关系，以及促进专业研究人员与大学对话等问题。

8. 最后，关于今后的出访，拟订了一个标准清单以确定将要访问的国家。标准主要涉及考虑出访的国家中危机的范围，国内和国际上反应的程度，预计访问可带来的积极成果，还考虑到地理分布和覆盖面问题。准备要访问的国家名单很长，有些特派团已经得到批准，其他的还在等待批复。

9. 阿塞拜疆代表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与参加地区维和行动的组织进行合作问题。一般说来，使命仅是负责流离失所者本身的问题，想办法让流离失所者能回到原住所，并重新适应生活和融入社会。当然也重视研究流离失所的原因和后果，以及如何预防发生这种情况。指导原则本身旨在预防，对流离失所问题给出答案以及研究出解决问题的长久之策。秘书长代表在结束他的报告和声明时，总是谈到流离失所的原因，尽管这本身并不属于他职责范围内的事。秘书长代表尽力与参加和平进程的国际组织保持联系，因为他们的工作与秘书长代表自己的工作有关联。

10. 挪威希望知道哪些方面尤其需要国际行动和合作。秘书长代表认为所有有关地区的流离失所者都应该包括在协调的国际行动范围内。这种行动可以动员具有不同职能的方方面面的组织参加，必须超越制度上的界限，直接与有关民众联系并行动起来。但是这样一种整体而有效的行动需要更进一步的合作。一旦根据其能力给各组织分配了任务，接下来就是解决责任问题：必须确定由谁给这些介入的组

织分派工作，谁向谁汇报工作。秘书长代表希望正在进行的评估工作会对这些问题带来答案。

11. 在回答日本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与各国政府关系的现状以及有什么困难时，秘书长代表认为需要看到问题的两个方面。在其领土上有流离失所者的国家，联合国的行动主要是与其政府对话，向人民做宣传，改进国家处理问题的能力以及向其保证除他们自己努力之外，国际上会给予合作。对捐献者，目的是协调的行动，且行动范围要广泛，给受援地能带来具体成果。

12. 亚美尼亚问秘书长代表，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是否不应该归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他回答说，提出的这个问题又回到了一个老问题上，即在某个具体国家，人道主义努力是由唯一一个领头组织负责还是所有参与各方协调行动。后一种选择并不意味着有能力担当重任的组织不能被委任，而是在合作的精神下，根据参与各方的相对优势分派角色，唯一标准是看行动在当地产生的效果。

13. **Ziegler 先生**（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在执行大会第 57/22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问题上他的报告时说他的行动遵循五大方针。

14. 与饥饿作斗争的工作倒退了，这从联合国粮农组织所提供的确凿的数字上可以证明：世界上营养不良者的人数在增加，从 2001 年的 8.15 亿增加到 2002 年的 8.4 亿。而农业可以毫不困难地养活 120 亿人口，是目前世界人口的两倍。这种不合情理的现象反映出客观上不是没有可能在世界上消除饥饿问题。所以，食物权是需要最紧急解决的问题。

15. 在执行第 57/226 号决议问题上，特约报告员在履行自己职责中主要在两个方面做了工作：一是与负责起草关于食物权的自愿遵循的国际指令的政府间工作组合作，二是赴巴勒斯坦被占领地区进行考察。380 万巴勒斯坦人的形势严峻，其中 61% 的人患有慢性营养不良症，这正在演变成真正的人道主义

灾难。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就是以以色列以安全为借口所执行的政策（包围村庄、征用土地、戒严）。引用世界银行公布的使人震惊的统计数字后，特别报告员肯定地说，如果以色列坚持要修筑以色列政府所说的“安全隔离”墙，那么未来的巴勒斯坦国将会在保障其人民的食物权上遇到最大的困难。

16. 在执行人权委员会[E/2003/23（第一部分）]第2001/25号决议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其履行职责的活动中采用了性别观。他强调说存在着歧视现象，尤其在农村，妇女的食物权得不到充分的承认。他明确地说，这种歧视的根源是时局性的，不管它是社会方面的还是司法方面的或是传统形成的。

17. 在讲到跨国公司和食物权问题时，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在当今，这些公司对食品链具有史无前例的控制权，应该想方设法让它们尊重人权，尤其是食物权。这个问题将是2003年11月12日在巴黎举行的欧洲社会问题论坛上辩论的核心，这表明与非国家方面有关的这一问题令人担忧。他举了瑞士雀巢公司的例子并提醒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曾声明说国家要对它们在本国以外的跨国公司的行为负责。对此他谈到南非、美国和缅甸的国家手段和法律原则。此外，值得庆幸的是一些跨国公司为了规范它们在国内外的行为，已采取了自我调整的举措。他感到尤其高兴的是，巴西政府在与饥饿作斗争的“Fome Zero”方案的框架内采取的41项措施，对本国和国际企业规定了它们的义务。明确地说，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需要进行分析的问题，是应该用新思维来考虑的。特别报告员提醒说，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旨在限制国家滥用权力，而今在全球化时代，应该扩大法制手段以限制跨国公司滥用权力，迫使其尊重食物权。

18. 他在总结时解释说，可衡量的正义倒退了，因为被饥饿摧残的人的数量在不断增加。然而，正如委内瑞拉、巴西、古巴、中国、孟加拉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投入到了为食物权而斗争的行列中所表明的那样，由德国哲学家Théodore Adorno提出的“可

要求的正义”这个理念在进步，尤其是在2003年于坎昆召开的世贸组织首脑会议上，出现了食物主权的提法，确切的说就是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养活它的人民。

19. 引述让·雅克·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的话“在弱者和强者之间，只有压迫的自由和解放的法律”。特别报告员再次提醒说，食物权是绝对需要紧急解决的。

20. **De Stefani Spadafora 先生**(意大利)问特别报告员为停止对妇女在食物方面的歧视有什么建议。他也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在谈到巴西、塞拉利昂取得的积极变化以外，能否给发展中国家推荐一些改善食物的获得所要遵守的具体政策以及什么样的重大政治决定应该鼓励。

21. **Luria 先生**（以色列）自称对报告的内容，对特别报告员带有政治倾向和不公正的语调以及对他所作的阐述都表示严重不安。以色列同样感到震惊地看到，以色列尽一切可能真心实意地努力与特别报告员配合，给他提供了一切有用的信息，还与他进行了建设性和认真的对话，所有这些换来的却是反对以色列的胡言乱语。

22. 此外，报告充满了与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没有任何联系的政治问题断言，还常常预言一些应该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进行直接谈判涉及的问题。

23. 以色列还注意到这个完全主观主义的报告没有用同样明确和毫不含糊的语言来谈论巴勒斯坦人目前侵犯人权和进行恐怖活动的责任问题。巴勒斯坦领导人鼓励自杀式恐怖主义行为和对无辜的以色列平民的暗杀活动，在那些发生在夏令营的或是在清真寺里的，以及在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时的或是在地方庆典时的恐怖活动中他们都扮演了积极的角色，对此特别报告员却闭口不谈。

24. 特别使人感到遗憾的是这个报告只简短地和形式上谈到恐怖主义在以色列人民中造成的破坏，而

没有对日常的恐怖暗杀及其背景做更明确的阐述。报告采取两面手法，对以色列所面临的安全方面的问题避而不谈。事实上以色列正在进行一场最艰苦的反对巴勒斯坦自杀式恐怖袭击的战斗。特别报告员把这个地区复杂得形势看得过于简单，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一系列破坏罪行避而不谈。以色列为了防止这些破坏而采取自卫性质的安全措施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报告员说这个地区的危机是“人为的”，暗示以色列应该对此负责。如果说有“人为的”因素，那恰恰是搞恐怖主义的杀人犯以及那些资助、鼓励和组织恐怖主义的机构。

25. 尽管处在极端敌对的情况下，且恐怖主义对以色列国家和以色列公民随时都有威胁，但以色列当局还是决心继续努力改善这个地区人道主义的形势。而恐怖主义分子隐藏在平民大众中进行活动，为了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不惜牺牲平民的生命，他们还打着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旗号，利用宗教场所、救护车和人，秘密运送武器和自杀式恐怖主义分子，这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的最基本的标准和原则。

26. 这个报告对恢复和平谈判根本没有帮助，它明显地偏向巴勒斯坦方面，联合国成了背离和平进程的适当的和有利的机构。这个文件对那些积极参与暴力和恐怖升级的人是一个大大的鼓励，而那些还希望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分歧的人只能感到心烦意乱和失望。

27. **Roshdy 先生**（埃及）对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报告时表现出的正直和勇敢表示欢迎。他声明说，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是负责食物权问题而不是安全问题。他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谈及到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那就是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现在绝大部分巴勒斯坦人都遭受到人道主义灾难，而以色列建造的明显不合法的隔离墙一旦完工，更会加剧这种灾难。埃及代表要求特别报告员对这一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的程度做更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28.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对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A/58/330）开始研究性别与食品权的联系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想深化这个问题。对这个问题列支敦士登的代表看到报告的第 14 段说妇女在食物安全问题上扮演着重要角色，今后她们的作用会更为突出。报告最后提出的建议当然是很重要的，强调妇女是性别歧视的受害者这一事实，应该保护她们的食物权，但还应该着重指出她们在食物安全问题上扮演着决定性角色。列支敦士登希望在妇女有社会地位的地区对这方面问题进行研究。

29. 报告的第三章涉及到跨国公司这一困难和复杂的问题，发言人提请注意报告对跨国公司在什么程度上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问题给出了两个互相矛盾的回答，第一个回答声称跨国公司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尊重食物权。而第二个回答是在报告的第 62 段，指出现在是起草约束性的法律法规的时候了，以便强制跨国公司遵守人权标准，抑制其可能滥用自己拥有的权力。后一个答案才符合列支敦士登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30. 发言人问特别报告员从广义上是如何看待非国家行动者的责任的。这个问题很重要，但遗憾的是至今仍被忽视。

31. **Koulbaa 先生**（突尼斯）全力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出的可喜可贺的努力，这些努力体现在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既相互依存又全面的成就中。

32.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感谢特别报告员为了使人了解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所做的不懈努力，巴勒斯坦人民是以色列占领下的受害者，他们的家庭承受了严重后果，他们既不能自己养活自己，又不能养活他们的孩子，长此以往，这些孩子越来越多地患上了营养不良症。

33. 在谈到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13 日在被占领土上的访问时，观察员想知道什么时候能得

到这份正在起草中的访问报告。她希望各代表团能阅读这份报告以便更进一步了解由于普遍违反巴勒斯坦人权、食物权以及水权而造成的严重形势。

34. 她揭露以色列惯用手段是无耻的军事进攻，配合以威胁或恐吓。联合国的官员履行他们职责，有义务详细地描述以色列国家不断针对巴勒斯坦人进行的侵犯人权的活动。所有的事实证据都说明巴勒斯坦忍受着骇人听闻的苦难。

35. **Von Kaufmann 先生**（加拿大）问特别报告员，在他的 A/58/330 号报告中提出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交法院管辖，是否这真的是实现食物权并保证其一直执行下去，且能保护包括弱势人民在内的所有群体的最有效的办法。加拿大制订了不少战略、政策和纲领以保障执行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加拿大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意见的想法，即为了确保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有各种可能的办法，尤其是对这一权利没有商定一个定义并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中给的定义不是强制性的。

36. 关于跨国公司，加拿大想知道如果想迫使非政府机构尊重人权，那最终会不会冒转移国际社会的注意力的风险，忘掉了国家在这方面所负的首要责任。

37. **De Laurentis 先生**（美国）说，在就这一问题提交的多个决议案的辩论中，美国经常对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表示有哲理上的分歧。尽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8/330）包含着必须改善世界上妇女和女童食物权这些非常有益的看法，但他不同意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他怀疑报告中许多说法是否有根据。尤其是关于适当的生活水平权，包括适当的食物权和水权的性质和范围的说法，关于国家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对其跨国公司有可能影响这一权利的活动进行约束的说法，还有不仅国家，而且跨国公司本身都可能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说法。

38. 他认为特别报告员针对不属于他的职责范围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并再一次指责特别报告员利用自己的身份为自己的政治信仰辩护。美国对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以及其履行职责的方式继续持强烈的保留意见。最后，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了被占领土后所起草的报告在没有向有关国家通报前就公开了，这与联合国通常程序相悖，对此他表示反对。

39. 在回答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 **Ziegler 先生**（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很难解释清楚妇女在拥有生产手段、收入或地产方面受歧视的原因。与人们常相信的恰恰相反，这种歧视并不是所谓的第三世界所固有的。对此，特别报告员以他的本国为例来说明。瑞士是世界上排行第二的富国。可在那里同样的工作，妇女的工资水平在全国平均在要比男人低 30%。歧视问题是普遍存在的，尽管有些国家有特殊情况，譬如在尼日尔等国妇女受习惯法和殖民地时期遗留下来的现代国家的法规以及伊斯兰法律的束缚。特别报告员承认他不可能简明扼要地回答所提的问题，他说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1/25 号决议中鼓励他把性别观纳入他职责范围内的活动中，他将努力做到这一点。

4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以色列代表团对他的多处指责，但他对发生在中东地区惨不忍睹的暴力悲剧不能视而不见。像所有有知觉和有思维的人一样，他对那里的形势深感恐惧。从 2000 年 9 月第二次 Intifada 开始后已有 800 多以色列人和 2700 多巴勒斯坦人被杀害，他们中有男有女，也有儿童。特别报告员再次宣告杀害这些死难者中的每一个人都是不可容忍的罪行，不管受害人是什么国籍。他毫不保留地谴责这一悲剧。

41. 另外他强调说，他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食物权问题的报告，如果没有以色列民间社会的合作，没有 Hebrew 大学、Betselem 大学和自由信息中心以及“拉宾人权”组织的合作，是写不出来的。他们对他了解形势和起草报告都给予了巨大帮助，对此他表示敬意。

42. 特别报告员承认他与以色列国防部长进行了十分坦率的对话，以色列国防部长在辩论中表现得很开放，也很明确。如果说安全问题常出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食品权问题的报告中，那是因为世界银行所提供的数字连以色列军事当局也无异议，以色列当局的一名成员甚至向特别报告员坦白说他对目前的局势表示遗憾。不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安全为理由来说明正在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是对的。当然，世界上的所有国家肯定都有权保护其公民的安全，但是集体惩罚是国际法所禁止的。此外，特别报告员提醒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规定禁止占领方强迫人民迁徙。

43. 至于以色列代表的最后一个意见，特别报告员说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他的报告会给未来建立巴勒斯坦国的谈判带来困难，它的边界是根据联合国决议和平线路图的建议，由国际社会规定的。恰恰相反，只有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都尊重人权才是和平计划成功的必要条件。

44. 特别报告员对埃及代表的美言表示感谢。他明确地说，大部分建造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墙（巴勒斯坦人的术语）或安全隔离墙（以色列人的说法）不是建在“绿线”位置上。280 公里的隔离墙已修建完工，20 万巴勒斯坦人因此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水源。如果按照以色列国防部长给他看到的计划继续向东修建，那么整个约旦河谷都将从巴勒斯坦人手里被抢走，那时即使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能够创建起来，它也不能存活下去。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隔离墙的建造必须立即停止，因为它违背了和平线路图。

45. 在回答列支敦士登提出的两个重要问题时，特别报告员首先承认他在谈到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没有提到这对人民的整个生命周期产生的影响，即其可能受到的损害。因为如果母亲吃不到足够的食物，胎儿就会受害。新生儿至 5 岁之间的婴儿如果得不到足够的喂养，就会变成残废，将永远无法过正常人的生活。关于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提到的报告

（A/58/330）第 44 到 49 段与 62 段的内容互相矛盾，这几段都是关于通过法律法规迫使跨国公司遵守人权标准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确实有矛盾，这是因为事实上他目前所做的是概要报告，也就是说他在拟定一个提出的建议清单。一些大型跨国公司往往比政府还强大，必须制定一些规则，之后才能要求这些公司遵守。

46. 在感谢突尼斯的美言之后，特别报告员回答了巴勒斯坦观察员提出的具体的技术性问题，他说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以来作为正式文件发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是以色列同意前去访问的第一个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他感谢以色列政府允许他在被占领土上自由来往，并与负责水问题的专员以及军事当局举行会谈，但是这种积极合作态度丝毫不能影响报告的结论。这些结论与以色列民间社会、宗教和非宗教团体的立场很接近，他们也希望食物权能在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47. 特别报告员看到加拿大在食物权方面做了开拓性的工作。在这方面一定需要创造一种由法院管辖的机制，使跨国公司服从法院管辖。这些新的非政府实体往往是很强大的，尤其是在农业方面。他使我们看到一个特别报告员只不过是一个大学教员，负责清点在国际文件和国际论坛中以及由民间社会和大学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方案。然而他高兴地注意到在辩论时没有任何人否认问题的存在。

48. 在回应美国的看法时，特别报告员强调美国与他的观点有明显的不同。美国不承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尤其是不承认食物权。他们认为应由市场来做决定，市场决定公平价格。如果发生市场机能障碍，那么可以提供国际援助。这种新的自由主义的世界观与人权委员会的看法完全不同。人权委员会希望创设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集体和个人的人权，这正是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不应该由此推断说美国对世界饥饿问题漠不关心，因为美国是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主要出资国（该计划署在 2002 年养

活了 9200 万人)。美国还资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常预算的 25% 的经费。不管对食物权这个问题的看法怎样，实际上存在着的问题是不能逃避的。对此，特别报告员举了美国 Bechtel 跨国公司的例子。当玻利维亚对水实行私有化时，Bechtel 公司在科恰班巴地区硬性规定的水价超过了低收入者的承受能力，由此而引发了一场暴动。至于特别报告员访问巴勒斯坦领土的报告发表在以色列政府得到之前，特别报告员指出报告刚一公布人们就在同一个网站上发现了以色列辩驳力很强且明确的回应。特别报告员对提前公布他的报告是没有责任的。他是 9 月 12 日把报告交给高级专员办事处，再由高级专员办事处转交给巴勒斯坦代表团和以色列代表团，这是符合

规定的。他的同事同时把这个报告的副本直接寄给了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以便他们可以提出意见。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决定公布报告的。最后，特别报告员感谢美国代表对他一贯的不信任，这只能激励他更加努力地为食物权而工作。

会议安排

49. **Xie Buhua 先生**（中国）强调说，各代表团对人权问题很关心，遗憾的是由于时间有限，有些代表团没能在一般性辩论时发言，为了避免徒劳无益地使代表团的工作复杂化，建议每天为一般性辩论安排一个固定的时间段。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